### 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购公告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GDZT2025132A**）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预算金额（元）：¥4,078,380.15元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项目内容 | 采购供货  单位数量 | 完工期 |
| A | 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及设计服务采购 | 1 | 120天 |

5、项目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死亡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其他要求

（1）供货安装单位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③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③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别五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单位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①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以上特定资格条件。**

3、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的以下其中一种业绩要求：①提供3个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项目业绩；②提供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项目业绩累计容量不少于3MW。（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则需联合体中具有施工资质方提供方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1、采购文件领购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供应商可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采购文件领购价：人民币30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梁先生。

2、采购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3、采购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报价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在领购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9: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3）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4）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ttendering.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3）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ttendering.com/)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翟工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601室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289983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